## 雙峰國小朝會頒獎儀式實施要點

由 112 年 9 月 19 日雙峰國小主管會議通過後頒布 112 年 10 月 11 日雙峰國小 1127365658 號文

- 一、目的:讓受獎學生能感受得獎的榮耀,以及建立學生間的模範表率。
- 二、一般規定事項
- (一)受理時間:各處室欲頒發之獎項,於前一週週五放學前將得獎名單及獎狀(品) 送交學務處, 由訓育組安排頒獎事宜,逾時則延至隔週頒發。
- (二)排演時間、地點:各處室承辦人負責通知受獎同學(個人或班級代表),於頒獎前至司令台前集 合。
- (三) 正式受獎集合時間、地點:每週一上午七時五十五分,於風雨操場報到,並點名受獎。
- (四) 頒獎方式: 礙於頒獎種類繁多,將訂定以下兩種不同頒獎層級以及頒獎方式。
  - 1. 全校頒獎:於晨會期間進行全校頒獎,獎狀層級:政府單位層級獎狀(部、署、局、處)、 縣市長獎狀(包含公部門文號獎狀)、校內競賽獎狀、成績優異、進步獎、寒暑假作業優 異、紫絲帶獎。
  - 2. 校長室頒獎:於晨會後擇時,聽廣播至校長室由校長進行頒獎,獎狀層級:各單項協會獎 狀、民間自辦比賽。

## (五) 全校頒獎實施方式:

- 頒獎種類順序為校外獎至校內獎、大獎至小獎獎項(概區分學業成績、優良學生、體育競賽、生活競賽等)排成橫列(每列人數以不超過六人 為原則),各類獎項每週以不超過三項為原則,於風雨操場右側或穿堂集合待命。
- 2. 司儀播報得獎人時,受獎同學即依序由面向司令台右側就位,並自動看齊對正,俟最後一位同學到達定位後,即由排頭發「立正、敬禮」口令,頒獎人回禮後發「禮畢」口令,逐一接受頒獎。
- 3. 同學受獎後,即依序由面向司令台左側至指定位置就位,俟最後一位同學到達定位後,即由排頭發「敬禮」口令,頒獎人回禮後,發「禮畢」、「向右轉」、「齊步走」口令,學生入列。
- 4. 如受獎人數僅有一列時,受獎後即留在原地,即由排頭發「敬禮」口令,頒獎人回禮後,發「禮畢」、「向右轉」、「齊步走」口令,學生入列。
- (六) 服裝規定:當日應穿著整齊服裝。
- (七)禮節要求:頒獎時,由學生雙手領取獎狀(品)置於左手,獎狀(品)正面朝外,並面帶笑容答謝。
- (八)缺席同學獎狀(品)處理方式: 將缺席者獎狀(品)預先抽出,以免發生錯誤。未發出之獎狀(品), 送回相關處、室承辦人處理。
- 三、特別規定事項: 同類獎項得獎人超過十五人時,得由司儀簡略報告(如000班000同學等00 人上台領獎),不需逐一唱名,以爭取時間。
- 四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施行,如有未盡事宜,另案補充。